



不公开/保密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5 号

致：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

2021年 2月 1日

本公司档号：KG/LF

尊敬的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负责人：

业务约定书—澄迈县 2020-2021 年度创一流营商环境评估及编制五年行动方案项目

1 业务约定书的目的

本业务约定书确认普华永道咨询服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华永道”或“我们”)受聘于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客户”或“澄迈县发改委”)提供以下所述服务。本业务约定书及附加的相关业务条款(统称为“合同”)旨在明确规范普华永道将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工作范围。本合同构成客户与普华永道就本服务所达成之协议之整体。

2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澄迈县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普华永道对 2020-2021 年度创一流营商环境评估及编制五年行动方案项目进行研究。

3 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建设

1.通过案头研究、市场调研和部门访谈的方式,明晰澄迈县营商环境工作范围与现状

2.结合澄迈县的评估工作要求,梳理海南省发改营商环境考核重点,建立澄迈县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二部分：2020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

1.依据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评估方式将采用多元化的调研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走访、市场调研、专家访谈等

2.根据评估结果,总结市场调研和量化指标上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汇总澄迈县在营商环境方面的痛点、堵点,编制重点任务清单

第三部分：制定澄迈县 2021 年行动计划及五年行动方案

1.对标海南省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重点任务清单,经过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编制《澄迈县营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

2.在服务周期内,协助并指导澄迈县发改委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

第四部分：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跟踪评估



1.在 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前,对 2021 年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市场调研中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形成季度性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报告

第五部分: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

1.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依据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

2.根据本次及上一部分的评估结果,总结市场调研和量化指标上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汇总澄迈县在营商环境方面的痛点、堵点,编制 2021 年度澄迈县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第六部分: 总结澄迈县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1.基于以上服务内容,在澄迈县营商环境优化服务过程中,协助澄迈县发改委每月发现、总结澄迈县的 1 个典型案例,报送其中 3 至 5 个典型案例至海南省,争取达到海南省表彰以及全省推广的目标

第七部分: 制定澄迈县 2022 年行动计划

1.针对《澄迈县营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澄迈县的落实情况,编制《澄迈县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计划》

4 服务成果

普华永道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澄迈县县委、县政府会议审定为准。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将在服务成果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我们服务成果是否通过验收,如在该期限内不予回复即被视为验收合格。如果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商榷必要的修正方案,我们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修订版本。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须在经修改的服务成果出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确认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如在该期限内不予回复即被视为验收合格。

5 客户的责任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任命一名适当的管理层人员主管本服务,对以下事项负责:所有管理层职责和管理层决策;评估并确认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充分满足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需求;为完成本服务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及合理的支持;决定是否采纳我们提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或咨询方案;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我们不能代替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谈判,或扮演管理层的角色。并且,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需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维护负责。我们仅作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咨询顾问,不会行使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层的职责,或执行任何从表面上可被认为行使管理层职责的工作。

各方确认遵守中国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包含国家秘密,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告知我们。

6 工作小组

普华永道初步预期由下列人员领导工作小组:普华永道合伙人高骏杰先生,小组的成员包括:业务总监冯雁超女士。

我们将尽力调配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中。如本业务约定书内特定的人员未能投入本项目内,我们将任命合适的代替人选。

7 时间表

- 建立并确定澄迈县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预计服务时长为 2 周



- 根据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完成 2020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预计服务时长为 4 周
 - 完成《澄迈县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预计服务时长为 6 周
 - 完成 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跟踪评估，预计每次服务时长为 3 周
 - 提交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报告，预计服务时长为 4 周
 - 完成《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行动计划（2022 年）》，预计服务时长为 4 周
 - 基于以上服务内容，响应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等上级单位营商环境相关任务的时间节点，协助澄迈县发改进行工作，2020 年度现场服务次数不超过 3 次，2021 年度现场服务次数不超过 6 次
- 这时间表的准确性依赖于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管理层和关键人员能否抽空参与面谈及工作小组能否有效率地获取所需的信息。合同双方均不为本时间表所约束。

8 专业服务费和费用

就上述服务范围，普华永道的专业收费为人民币 1,399,300 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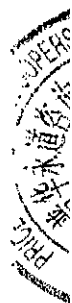
上述收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以及包括我们为完成服务需要代垫代付的费用（如：差旅费、会务费、通讯费、交通费等）和增值税及附加，但不包括与开展发布会有关的媒体邀请、场地预定、大批量材料印刷等费用。我们的服务是以人民币计价并收费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包括代垫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在内的服务费应全额缴纳流转税和各项附加税费。我们给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票中会包括出具发票时实际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各项附加税费。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全额支付该发票金额。若法律规定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须根据本协议履行减税或代扣代缴的义务，我们向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票中将包括相关减税的税项。

如果我们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收到数据的时间延迟，又或者由于其它原因，我们最终的成本超出了上述预定的范围，我们届时将与客户讨论费用的具体事项。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因客户的原因使得我们执行本合同的工作量或成本超出上述预定范围的因素，如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收到信息的延迟，我们将需要收取额外的费用。我们将向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导致我们发生额外成本的因素以及对应的额外收费。

服务内容	费用 (人民币)
第一部分：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建设 1.通过案头研究、市场调研和部门访谈的方式，明晰澄迈县营商环境工作范围与现状 2.结合澄迈县的评估工作要求，梳理海南省发改营商环境考核重点，建立澄迈县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二部分：2020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 1.依据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评估方式将采用多元化的调研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走访、市场调研、专家访谈等	1,399,300元



<p>2.根据评估结果,总结市场调研和量化指标上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汇总澄迈县在营商环境方面的痛点、堵点,编制重点任务清单</p> <p>第三部分:制定澄迈县 2021 年行动计划及五年行动方案</p> <p>1.对标海南省营商环境五年行动方案,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结合重点任务清单,经过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编制《澄迈县营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p> <p>2.在服务周期内,协助并指导澄迈县发改委完成上级部门有关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p> <p>第四部分: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跟踪评估</p> <p>1.在 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前,对 2021 年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市场调研中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形成季度性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报告</p> <p>第五部分:2021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p> <p>1.在 2021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依据澄迈县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p> <p>2.根据本次及上一部分的评估结果,总结市场调研和量化指标上反映出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汇总澄迈县在营商环境方面的痛点、堵点,编制 2021 年度澄迈县营商环境评估报告</p> <p>第六部分:总结澄迈县营商环境典型案例</p> <p>1.基于以上服务内容,在澄迈县营商环境优化服务过程中,协助澄迈县发改委每月发现、总结澄迈的 1 个典型案例,报送其中 3 至 5 个典型案例至海南省,争取达到海南省表彰以及全省推广的目标</p> <p>第七部分:制定澄迈县 2022 年行动计划</p> <p>1.针对《澄迈县营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澄迈县的落实情况,编制《澄迈县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计划》</p>	
---	--

付款阶段:

1. 我们将在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收取 10%的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 139,930 元(即:人民币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
2. 在交付 2020 年度营商环境综合评估与编制重点任务清单,《澄迈县营创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行动计划》、《澄迈县营商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收取 30%的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 419,790 元(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
3. 2021 年第一、二、三季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跟踪评估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之内,收取 15%的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 209,895 元(即:贰拾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4. 在交付澄迈县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收取 25%的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 349,825 元(即: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5. 在交付《澄迈县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计划》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收取项目尾款 20%,即人民币 279,860 元(即: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在收到每一账单后即时付款,且最迟不晚于相关账单日期后第十五(15)日。除了另有书面规定外,无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服务相关的项目或交易是否完成以及无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否采纳我们的建议,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均应按账单支付费用。对到期应付未付的金额,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按每一账单到期日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且我们保留暂停提供服务的权利。

9 客户的联络人

普华永道会定期发出账单，并且注明曾德仕为收件人，曾德仕先生将被视为是此服务的初步联络人。该联系人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并有能力对我们的服务及建议做出相关决定。项目的工作成果将以邮件形式提交于上述联络人。

普华永道的主要联络人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总监冯雁超女士。

10 业务条款

本业务约定书应与附后的业务条款(Terms of Business)一并阅读。业务条款与本业务约定书一起构成我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根据业务条款的第 9.1 条，我们与客户磋商并同意普华永道的责任上限将是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就业务条款第 3.2 条，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在该等服务已经完成且不披露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该项目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我们及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可以在推介服务时提及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我们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性质以说明过往业绩，包括使用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商标、标识以及提供本项目合同首页及签署页复印件作为投标业绩证明。

我们尊重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的保密性并审慎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由于通过社交媒体工具（例如微信、Whatsapp、Line 等）传输信息存在风险，我们通常并不建议我们的客户通过这些工具与我们分享保密信息。然而如果我们的人员被要求为提供服务而使用这些工具沟通或分享保密信息，我们假定以该种途径与我们沟通的任何人员已获得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以传输或接收相关信息。

如果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人员不再被允许通过该等社交媒体工具沟通（包括当这些人员不再受聘于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该等人员从相关聊天群组中移除。

如在本合同签署以后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我们达成任何保密信息方面的协议，则此等协议将构成我们与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的合同的一部分。如此等协议与业务条款第 3 条存在冲突，则此等协议应予以优先考虑。如果有关保密性的条款仅在保密协议或业务条款中的任一处出现时，该条款将继续有效。为免产生误解，普华永道的责任上限为本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金额。

11 确认与接纳

请在所附合同上提供的位置签名并返还给我们以表示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了本合同条款。



普华永道

顺颂
商祺

普华永道咨询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高骏杰

合同确认

甲方:

签署:

姓名和职衔:

日期: 2021年2月1日

盖章:

乙方:

签署:

姓名和职衔:

日期: 2021年2月1日

盖章:



业务条款

前言 - 客户（“甲方”）和普华永道实体（“乙方”）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及本业务条款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本合同”）。

目录

1	乙方的服务
2	甲方的责任
3	保密
4	知识产权
5	个人信息保护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8	普华永道人员
9	法律责任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2	电子通讯
13	一般条款
14	争议解决

1. 乙方的服务

- 1.1 范围 - 乙方将以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谨慎态度提供业务约定书中所述的服务。
- 1.2 时间表 - 乙方将尽力遵守约定的时间表。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业务约定书或以其他形式所沟通的日期仅供计划或预计之用。
- 1.3 额外工作 -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乙方同意实施与本服务相关的额外工作，该额外工作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 1.4 口头建议和服务成果的草稿 - 由于乙方可能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实施进一步的工作和修改，甲方同意不会依赖该等服务成果草稿或口头建议。
- 1.5 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用于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中所述的目的。除非业务约定书或相关服务成果另有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甲方不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而：
- (a) 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或在公开文件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乙方的名称或标识；
- (b) 作出与乙方或服务相关的公开陈述。

2. 甲方的责任

2.1 概述 - 甲方同意：

- (a)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
- (b)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2 信息 - 甲方同意：

- (a)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
- (b)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
- (c)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 2.3 相互依赖 - 乙方提供本服务依赖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保密

- 3.1 保密信息 - 双方同意仅为与本服务相关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而不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乙方为其成员的专业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在所适用的法律不禁止且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定义见以下第 7.1 条）和分包商受保密责任约束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提供保密信息。
- 3.2 提及甲方和本服务 -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乙方在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乙方的服务时提及甲方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性质。

4. 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仅限其按第1.5条使用。

5. 个人信息保护

5.1 责任确认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均应按照所适用的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个人信息。

5.2 个人信息 -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仅为以下目的向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有关分包商(可能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和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1) 提供服务;(2) 维护乙方的运营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3) 进行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或(4) 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和乙方服务范围的信息。

6. 服务收费和付款

6.1 收费的基础 - 服务费将以业务约定书中的规定为基础收取。如果业务约定书中未对收费作出规定,乙方的收费将反映项目所需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因素,例如项目的复杂程度、所需要的专家参与及相关工作的紧急程度和固有风险等因素。

6.2 收费的调整 - 如果提供本服务的实际时间明显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预计时间,乙方应通知甲方,双方将协商确定收费的调整。

6.3 代垫费用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服务收费不包括代垫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另外收取代垫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复印、打印、传真和快递等)。

6.4 税金 - 除非业务约定书另有规定,乙方的服务收费不包括任何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税金。

6.5 账单和付款 - 甲方收到账单时即应支付款项。不论甲方的项目或交易是否完成,也不论乙方的建议是否被采纳,甲方将按账单金额付款,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 分包商(包括其他普华永道实体)

7.1 分包商 - 乙方在提供本服务时可能使用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或分包商,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由乙方承担责任。普华永道实体是指属于PricewaterhouseCoopers全球网络中的实体或合伙制事务所(“普华永道实体”)。各普华永道实体均为个别及独立的法律实体。

7.2 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参与本服务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仅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络。

7.3 第7.2条项下的利益 - 第7.2条是为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利益而约定。甲方同意,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如同本合同的一方,均可以引用第7.2条。各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均依赖第7.2条的保护而协助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第7.2条项下的利益。

8. 普华永道人员

不对个人提出索赔 - 甲方同意不对以下个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索赔:(1) 乙方的员工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员工;或(2) 乙方的合伙人或其他普华永道实体的合伙人(统称“普华永道人员”)。此条款是为普华永道人员的利益而约定。各普华永道人员均依赖此条款的保护而参与提供本服务。乙方代表他们接受此条款项下的利益。

9. 法律责任

9.1 责任上限 -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在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上限内承担责任,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业务约定书没有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则甲方同意该责任上限等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

9.2 特定类别的损失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9.3 责任比例 -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9.4 责任上限分配 -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第9.1条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9.5 仅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果第三方就本服务提出索赔, 甲方同意向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和分包商偿付他们因此而承担的法律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但对于最终认定是因乙方、其他普华永道实体、合伙人、员工或分包商的恶意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或诉讼的相应部分, 甲方没有偿付义务。

10.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服务应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则本合同中被该等规定所禁止的条款均不适用。

11.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1.1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日期起生效:
(1) 业务约定书的日期; 或 (2)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

11.2 合同终止 - 在遵守本服务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或中止。

11.3 合同终止时的收费 - 甲方同意就合同终止或中止前乙方已提供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4 持续有效的条款 - 本合同中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的条款, 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将持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电子通讯

在服务过程中, 双方可能会以电子方式与对方沟通。但电子通讯不能保证信息安全和无误, 传输的信息可能延误、不完整、被截获、破坏、丢失、毁坏, 受到其他不利影响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 双方均认可电子通讯的局限性, 并会在电子通讯前采取合理的措施检测当时最常见的病毒。

13. 一般条款

13.1 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 甲方同意, 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13.2 完整协议 - 本合同构成了有关本服务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以往所有的口头或书面的提议、信函、理解、协议或其它形式的沟通。

13.3 可分性 -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或该部分将与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分别处理,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继续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13.4 冲突条款 - 如果本业务条款中的内容与业务约定书不一致, 业务约定书应优先适用。

13.5 权利转让 -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3.6 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 如果由于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导致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则该方无需向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 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适用法律及管辖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